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确保丰台区2026年杨柳飞絮防治项目顺利进行，由乙方组织专业队伍，按甲方对杨柳飞絮防治的技术要求，全面负责组织防治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内容

项目名称：丰台区2026年杨柳飞絮防治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范围及内容：乙方承包对丰台区26个街镇重点防治区域内的杨柳雌株22238株采取杨柳雌株抑制剂的注射工作。

第二条 技术、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抑制剂注射技术规程将成品药剂严格按照稀释倍数稀释后，用打孔机、高压注射器将稀释后的药剂注射到树干内，待药剂完全吸收后，用伤口愈合剂将注射孔封堵。注射过程中保证不漏药，按照树木胸径确定合理打孔数量与药剂注射量。

2、在药剂防治过程中，严格按农药操作规程执行，极端天气严禁进行注射抑制剂的工作，防治人及苗木中毒。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如遇以下情况，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不能确认作业范围，出现影响乙方作业的情况，由乙方写情况说明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服务期限顺延。

(2)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实施作业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承包含税价格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547944.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单价仅用作作业范围调整时使用。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三十八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零贰分（¥：383561.02）。

2、尾款：乙方全部作业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164383.3）。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作业范围内的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移交结算手续。

第九条 作业安全

1、乙方在从事注射药剂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所使用的药剂，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或整体服务期限延误一天(含)以上时，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应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甲

电话: 010-83063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6694987152T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60101040026570

日期: 2026年5月8日

乙方(印章):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电话: 010-87582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481963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账号: 02050401030000002355

日期: 2026年5月8日

